

## 国融证券

### 关于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银行借款逾期违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颖元股份逾期银行借款 2148.98 万元（其中徽商银行颍上支行 1200 万元、颍上农村商业银行 900 万元、安徽新安银行 48.98 万元），逾期银行借款利息共计 200.74 万元。

#### 2、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在《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4020 号）中发表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51,174.87 元、115,119,361.57 元和 82,345,346.59 元，公司连续三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66,659.70 元、-17,180,273.15 元和-41,739,816.22 元。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95 万元，流动比率 0.65，速动比率 0.60，全年亏损 4,204.75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数，并已终止棉纱纺织业务。

此外，本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亦才因个人对外债务担保等原因，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失信名单，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高达 56,489,784.60 元，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严重不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4020 号）所述：

（1）颖元股份于 2019 年将棉纱纺织业务相关的全部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折价处置给安徽英特罗斯服饰有限公司、阜阳敖仕服饰有限公司和颖上嘉宏纺织有限公司，并将公司与棉纱纺织业务相关的部分厂房、库房、机器设备等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给颖上嘉宏纺织有限公司。颖元股份 2019 年就前述交易确认营业收入 4,851.43 万元、营业成本 7,799.20 万元，并于 2019 年末形成应收账款 5,037.94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 5,367.1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9.21 万元）。

颖元股份未就该事项事前与主办券商联系，前述存货处置和资产租赁均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颖元股份上述出售资产的行为已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并未按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进行，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2）颖元股份于 2019 年 6 月，与陈德访签订质押合同，将其对安徽颖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出资质押给陈德访。颖元股份颖元股份未就该事项事前与主办券商联系，未就该项质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3) 如本提示公告中“(二) 风险事项情况”之“1、银行借款逾期违约”，公司亦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且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失信行为存在多次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形。后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都予以了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在日常持续督导中也多次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无视信息披露规则。根据公司多次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既成事实，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敬请注意公司治理风险。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14021 号）所述，梁亦才先生以公司名义先后向张立红女士累计借款 200 万元用于个人使用，导致公司被法院判决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导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亦才占用。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占用的资金尚未归还。

#### **5、公司治理存在瑕疵**

##### **(1) 消极对待违规回购股份的注销**

关于违规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处罚决定后，态度消极、行为迟延，一直未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启动违规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主办券商多次催促，但是公司仍然未开展该项工作。

##### **(2) 尚未启动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依据性文件的修订**

根据股转公司有关通知，挂牌公司应当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对公司章程修订的董事会审议工作，并做好董监高的任职管理工作，确保其符合任职要求。同时应在 2020 年 5 月 1 日前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颖元股份尚未启动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依据性文件的修订工作，同时亦未对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补选，存

在治理瑕疵。

#### **6、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示**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4020 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60,734,481.43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17,6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7、主办券商无法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审计人员前期无法赴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影响了审计进度，导致审计机构无法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主办券商督导员收到公司提交的《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收到文件较晚且相关年度报告文件须在当日披露，公司未给主办券商预留足够的审查时间，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银行借款逾期违约，对公司后续融资带来负面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持续恶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持续下降，且亏损短时间内难以弥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短期偿债风险巨大。同时，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不规范给公司带来了负面影响。

## **三、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公司银行逾期违约的事实，且公司 2019 年亏损数额较大，周转资金持续恶化和困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瑕疵。此外，由于主办券商收到公司报送的文件较晚且相关年度报告文件须在当日披露，公司未给主办券商预留足够的审查时间，主办券商

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无法保证公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0 年 6 月 30 日